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

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點：國立科園實中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芳芷

紀錄：王淑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來賓，歡迎蒞臨本校參加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第二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是確認各校簡章，再送教育部國教署及縣市政府核備。另因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102.1.1 改制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督學已更改職務，故本委員會無國教署督學指導。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貳、長官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

(一) 海外學校學生申請入學：

- 1、100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225636 號函指示，東莞台商子女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參加其在臺(或直系親屬)戶籍所屬招生區之高中高職『甄選入學』、『申請入學』。
- 2、101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53584B 號函指示，東莞市厚街小牛津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參加其在臺(或直系親屬)戶籍所屬招生區之高中高職『申請入學』。
- 3、101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53477B 號函指示，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參加其在臺(或直系親屬)戶籍所屬招生區之高中高職『甄選入學』、『申請入學』。
- 4、101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036352 號函指示，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參加其在臺(或直系親屬)戶籍所屬招生區之高中高職。
- 5、依據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244526 號函指示，有關雅加達臺灣學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得依其在臺戶籍所屬招生區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全國各區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

- (二)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來電轉知：同意桃園縣與新竹縣交界處之 11 所國中，比照去年模式納入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對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七條：『各種入學方式之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範圍及數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擬訂，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待新竹縣政府正式來文後，將由主委學校函報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三) 依據 101 年 12 月 27 日教中(二)字第 1010607331 號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苗栗縣私立全人實驗高級中學不參加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

(四) 依據 101 年 1 月 8 日「申請入學簡章審查小組」簡章審查決議，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之共同格式(含文字說明)如下，請各校依說明修訂簡章。

1、簡章表格邊界設定統一為「上下各 2 公分」「左右各 2.5 公分」。

2、各校外加名額均須列「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項，並依照上述名稱列表，如「身心障礙生」請勿簡稱為「身障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其名額均以一般生招生名額的 2% 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則以一般生招生名額的 2% 為限，即小數點後可不進位。

3、外加之名額均須有「外加」二字，所有外加身分之「合計」欄位取總數即可，不必分列。

上述 1 至 3 點，謹以國立科園實中表格說明如下：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管道一】一般生	38 名	48	男女兼收
	【管道二】一般生	10 名		
	身心障礙生	外加 1 名	外加 3 名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外加 1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外加 1 名		

4、同分參酌必須說明完整，如「總分相同時，同分錄取參酌順序(1)特殊表現加分(2)國文(3)英文(4)數學(5)自然(6)社會。」即為不完整之說明，因其未說明如皆同分會如何辦理。

同分參酌表述完整之說明範例如下：

範例一「按總分高低排序，依招生名額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1. 國文 2. 數學 3. 英語 4. 自然 5. 社會 6. 寫作測驗。如所有成績均相同者，則同時錄取。」

範例二「三、依 102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總和(含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其中數學加權*2，自然加權*1.5)高低排序，依次錄取。四、若總成績(含寫作測驗成績)同分時，則依序以數學*2、自然*1.5、國文、英語、社會各科分數高低排序後錄取。五、若三、四兩項皆同分者，則依應錄取名額抽籤錄取。」

- 5、申請條件所訂定的門檻不得高於 101 學年度。
- 6、國中基測的考科為「寫作測驗」，各校簡章中若仍以「作文」稱之，一律修正為「寫作測驗」。
- 7、各校簡章不必訂標題，請刪除「○○高中 102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申請入學簡章」、「102 學年度○○學校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等標題。
- 8、依據 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籌備會議暨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招生實施計畫第七條規定，各高中高職「甄選入學」、「申請入學」之名額，應以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辦理，以在本會招生簡章所定之名額為限，除美術、音樂、舞蹈、科學、體育等特殊才能可置備取名額外，其他均不另置備取名額。因此，採取撕榜報到之學校，請比照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對於其錄取標準之陳述修正簡章，以維護全體申請學生之權益。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說明如下：「錄取標準：依據前項成績計算方式之排序通知一般正取生前 108 名、運動績優正取生前 16 名，到校參加現場選科登記。」

- 9、簡章最底下的備註欄注意事項如下：
 - (1) 務必說明使用何種報名表件及其顏色
 - (2) 各校不得加註非關招生之文字，僅得保留交通、住宿、參閱學校網址電話或與報名有關之訊息，其他介紹學校辦學、均優質、校園環境等文字，請全部刪除。
- 10、簡章中如提及免試名額，務必與免試簡章相符。
- 11、各校招生簡章審查意見表，請參閱各校簡章修正細目。
- (五) 各校簡章如果仍有必須修正之處，敬請各校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前，將簡章定稿經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核章後傳真至主委學校（傳真電話：03-6667511），電子檔寄至國立科園實中註冊組 ua102@nehs.hc.edu.tw，並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前將已核章之簡章正本免備文掛號郵寄至國立科園實中註冊組（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主委學校擬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前，將各校簡章簡章彙送至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擬不參加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 101 年 12 月 26 日忠信教字第 1010000326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由主委學校行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

案由二、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工作日程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一(P.9)，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原更改為 6/28(星期五)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部分學校無法配合，仍維持 7/2(星期二)上午 10:00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並請各校於 6/28 派員至國立科園實中領取表件。

案由三、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簡章彙編草案（含「各校簡章修正細目表」），如附件二、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決議：

- 一、有關招生名額請各校確認後，「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參加招生公私立高中學校招生名額一覽表」，修正後以電子檔寄至各高中職。
- 二、有關新竹高工評選方式第二點第一項中「放榜通知單只列出排名」部分。
 - (一)新竹高工發言：本校沒有備取名額，僅因招生問題，比照往年書寫。
 - (二)竹東高中徐校長、教務彭主任及大湖農工利校長發言：遵照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四)點第 8 項規定辦理，統一簡章內容。
 - (三)決議：請新竹高工廖主任將委員會意見與校長商議簡章內容，配合委員會規則。
- 三、各校簡章無關招生名額及評選方式之文字部分授權由主委學校修改，並知會相關高中職確認。

五、臨時動議：無

六、結論

再次提醒，敬請各校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前，將已核章之簡章定稿先行傳真並寄發電子檔，再將正本寄至國立科園實中註冊組，謝謝配合。

七、散會：15:40